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孔郭惠清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張馮泳萍女士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葉文輝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范偉明先生, JP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9-10)2)，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9-10)4 建議在2009年第三季在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4年，以落實制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法例的工作，以及推行其他措施，進一步促進食物安全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於2009年4月14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時，自由黨的議員認為只為了落實制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而開設一個副秘書長編外職位並不

合理，因為食物及衛生局過去數年曾進行多項重要的立法工作，期間沒有尋求額外人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公民黨及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則支持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立法工作所衍生的工作量。

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9-10)6 建議由2009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轄下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3年，掌管新的發展機遇辦事處

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9年4月28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因為擬議的發展機遇辦事處可利便私營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土地發展項目。不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建議表示保留。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2009年5月25日的聯署信件，當中載列有關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的多項問題。主席表示，該信件已於2009年5月26日隨ESC38/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6.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發展機遇辦事處的運作及透明度感到關注。他們關注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否給予屬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的倡議者更多支援。

7. 發展局局長指出，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支援，協助推行有利於整體社會的土地發展項目建議，包括來自中小企業、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的建議。行政長官在2008年12月8日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後，公布政府部門會更積極配合慈善機構和志願團體的擴建或搬遷計劃，當局至今收到逾10份土地發展項目建議。雖然發展機遇辦事處會致力盡量協助推行更多的發展項目，但項目須符合規定

(即項目倡議者擁有土地，以及有關項目不會單純發展住宅，而是包含更大經濟價值的元素)，而發展機遇辦事處只會擔當促進者，有關項目仍須遵照所有相關法定程序處理。

政府當局

8. 為加強發展機遇辦事處運作上的透明度，以及有助盡早蒐集公眾意見，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建議擴大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職責，讓委員會考慮由發展機遇辦事處處理的個別土地發展項目建議。該委員會的英文名稱將改為 "Land and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其成員主要由非官方委員組成，部分委員則根據相關專業和行業組織的提名獲委任。發展局局長察悉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在信中提出的關注，並承諾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

9. 張文光議員詢問有否設立上訴機制，讓項目倡議者或市民就發展機遇辦事處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處理的項目建議尋求覆檢。

10. 發展局局長強調，發展機遇辦事處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均不會批出項目建議，因此無需設立機制處理有關其工作的上訴。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向項目倡議者提供經協調的一站式諮詢服務，利便私營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推行土地發展項目建議。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會考慮發展機遇辦事處處理的項目建議，並就建議提供意見，例如是否需要諮詢相關區議會及有關建議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發展局局長表示，保留景賢里是一個好例子，顯示盡早收集公眾意見及明確的政策依據如何有助推行有利於整體社會的土地發展項目建議。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目的是抓緊發展機遇，並利便私營和非政府機構推行基建和建築發展項目。

11.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為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支援，但他們關注到有需要確保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公平地提供服務。如果發展機遇辦事處選擇性地只向某些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提供支援，則極不可取。余議員表明公民黨議員的立場，指出若要他們支持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建議，該辦事處必須向所有項目倡議

者提供意見及協助，並制訂措施確保公正地對待所有項目倡議者。

12.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土地發展項目建議，不論其倡議者屬於哪類機構，只要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載的兩項特定準則(即項目的倡議者擁有土地，以及有關項目不會單純發展住宅，而是包含更大經濟價值的元素)，均可得到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經協調的一站式諮詢服務。鑒於已制訂上述準則，她預期符合該等特定準則的項目可能為數不多。當局會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所有由合資格倡議者提交的建議。發展機遇辦事處只會擔當促進者，不會干預有關當局作出的決定。

13. 余若薇議員察悉，當局會在發展機遇辦事處運作約1至2年後檢討其表現，她詢問如何評估辦事處的成效，以及檢討會否由獨立委員會進行。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可採用的評估指標或包括在辦事處協助下成功推行的土地發展項目的數目，以及辦事處提供的經協調意見可以令辦理申請程序所需的時間縮短多少。為求彈性地調配資源，當局建議發展機遇辦事處最初運作3年，而政府當局會根據辦事處在成立第一或第二年的運作經驗，決定其未來路向。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亦會就發展機遇辦事處的表現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14. 余若薇議員表示關注到發展機遇辦事處運作的透明度，並建議可增加持份者在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數目。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可擴大至包括相關界別的代表，例如環保、文物保育、旅遊業及地區組織，以便就土地發展項目蒐集其專家意見。

(會後補註：余若薇議員提供的公民黨議員來信已於2009年5月27日隨ESC39/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

15. 劉慧卿議員十分關注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目的，以及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述其角色及運作模式。劉議員理解部分項目倡議者在通過不同政府部門

和法定程序方面遇到困難，她關注當局應為來自所有機構的倡議者提供一個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她詢問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可否為所有倡議者(尤其是來自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的倡議者)同樣清除官僚主義的障礙，以及大型土地發展商會否獲得辦事處優待。

16.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諮詢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扼要重述他們關注到項目倡議者在推展土地發展項目時遇到的困難。她強調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是一項積極的舉措，以抓緊發展機遇。發展機遇辦事處會一視同仁地為所有合資格倡議者提供協助，並會確保辦事處會成為不同營運規模的倡議者的平台。與此同時，政府亦會檢討處理土地發展建議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加快地契修訂、簡化地價磋商程序等。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提及的10項建議全部來自福利及宗教團體，包括香港女童軍總會提出的一項換地建議。

17. 何鍾泰議員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何議員指出，過去10年，公營機構完成的工程只佔建造工程整體產量約30%至50%。私營機構的建造工程在經濟及創造就業方面對香港的貢獻舉足輕重。他認為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來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並向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能鼓勵私營機構進行土地發展。何議員以海濱發展為例，指出由於發展項目可能會影響私人擁有的土地，如果沒有私營機構的參與，公共發展項目未必能夠成事。

18.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認為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正面回應了社會的訴求，以及有關土地發展項目申請程序既耗時且複雜的批評。他認為，就有利於整體社會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言，公私營機構有很大的合作空間。當局可在發展機遇辦事處運作首3年期間評估其工作成效，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長期設立該辦事處。劉議員察悉發展機遇辦事處部分員工會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委聘，他建議可考慮委聘在地區合作及宏觀經濟事宜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藉此為發展機遇辦事處處理項目建議的工

作提供最佳的支援。劉議員亦指出，即使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相關部門仍需合作，以利便土地項目的發展。

19. 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有5名職員，其中兩名項目經理會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在甄選合適的委任人選時，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例如較廣泛的洞察力)均會納入考慮之列。發展機遇辦事處作為促進者，會尊重相關部門在審核土地發展申請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會堅持不懈地進行協調工作，以期抓緊發展機遇，令整體社會受惠。

20. 葉劉淑儀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察悉，私營機構的項目倡議者強烈批評土地發展項目所需程序既繁瑣且耗時。不過，她指出在審批發展建議時若沒有相關部門的合作，單靠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亦無法清除窒礙發展的障礙。葉劉淑儀議員呼籲發展局局長研究有何方法要求所有相關部門合作抓緊發展機遇，俾能盡快推行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項目建議。

21.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黃議員指出，建築及土地發展界對於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的協助寄望甚殷。他期望項目倡議者與相關部門在落實土地發展建議時能改善彼此之間的溝通。

22.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潘議員察悉，發展機遇辦事處處理的項目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準則是項目倡議者擁有土地，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利便一些發展概念的推行，例如由文化及創意界活化現有的舊式工廠大廈，因為這些界別並不擁有任何供發展的土地。

23. 發展局局長感謝委員的支持。她表示，如果項目倡議者並不擁有土地，它們的建議便不屬於發展機遇辦事處的職權範圍。她指出，處理並不擁有土地的項目倡議者的建議會引起太大的爭議，但發展局正另外推行其他措施，例如指定本港某些土地作發展酒

店或私營醫院用途，使香港的經濟得以受惠，並研究如何盡量善用工業大廈作其他用途。

2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要求把民主黨的議員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EC(2009-10)7 建議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為期3年，由2009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2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9年4月20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該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表決後(3名委員贊成建議，4名委員反對建議)，該事務委員會不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反對建議的委員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的工作量不足以構成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理由。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策發會的諮詢職能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政府諮詢組織重疊。支持建議的委員認為，由於策發會的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並有政策局／部門的高層官員出席，因此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讓政府徵詢社會才俊的意見。這些委員認為有需要確保策發會秘書處有足夠人手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26. 張文光議員基於兩個理由反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首先，他認為在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間，策發會秘書處提供服務的會議次數及發出的文件數目均未能證明其編制需要14名人員，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第二，策發會在關乎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政策議題上擔當諮詢角色，政治上並不恰當，因為就政府政策提供意見是立法會的角色，此舉會架空立法會。黃成智議員持相同看法，他詢問策發會的具體成績，尤其是策發會秘書處開展的深入研究結果或在策發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時提出的意見有否對政府制訂政策方面提供任何有成效的意見。

27.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在建議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前，政府當局已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及策發會將於未來3年研究的重要議題，審慎檢討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這些議題包括區域合作、國家"十二五"規劃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等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重大意義的事項。

28. 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下稱"策發會秘書")補充，策發會提供有用的平台，讓政府就一些在策略上對香港長遠發展具重要意義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徵詢來自廣泛界別(包括學術界、商界、專業人士、福利界及政黨)的社會才俊的意見。策發會及其專題小組曾討論的議題包括香港長遠發展面對的機遇與挑戰、香港與內地關係、加強香港作為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合作的橋樑作用、促進香港就業情況、支援有需要家庭和政制發展。由於政府高層官員會出席策發會會議，策發會成員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在制訂政策的初步階段便獲得考慮。為了讓社會各界更瞭解策發會的討論事項，以及維持策發會工作的透明度，策發會秘書處在策發會會議前發出新聞公報，概述擬討論的議題，並在每次會議後舉行傳媒簡報會，向公眾講述討論要點。策發會所有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席上意見摘要均會上載策發會網站，供市民查閱。

29. 由於立法會已是具代表性的公開平台，以便蒐集社會對政策議題的意見，黃成智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增設策發會這個平台，讓政府就政策議題收集意見及建議。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答覆時表示，策發會的工作不會與立法會重疊，原因是策發會屬於諮詢組織，其討論可協助政府在政策措施的起始階段蒐集社會各方的意見，並有助取得共識，從而為制訂具體政策奠下基礎。相關政策局會擬定政策的細節，以便根據既定程序諮詢立法會，當中包括提交撥款及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的程序。

30. 不過，張文光議員仍堅決認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等同架空立法會的職能及矮化立法會。張議員指出，策發會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出席者又是政府高層官員，他感到強烈不滿的是，行政長官沒有更重視或至少同樣重視立法會，因為他從來沒有出席

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而且每年只會在立法會發言數次，包括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舉行答問會的日子。他認為，相對於大部分由市民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獲委任的策發會成員的意見得到行政長官更認真的對待，實在於理不合。張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及政府其他高層官員應定期出席更多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便收集立法會議員對政府政策的意見。

31.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強調，策發會向政府提供意見，絕對不會架空立法會的角色及職能。行政長官及政府高層官員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既定做法，一直暢順運作及行之有效。

32. 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同意政府應重視立法會的意見，但社會其他界別的意見亦不應被忽略。劉議員認為，社會各方的意見，包括策發會及立法會的意見，均應獲得尊重及同等看待。鑒於立法會的角色及其憲制地位，劉議員相信其職能不會被策發會這類諮詢組織削弱。劉議員察悉，廣東等鄰近地區過去10年的發展步伐較香港快，他認為政黨應放下歧見，共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而努力。他亦認為應提升策發會的角色，以應對經濟轉型及全球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挑戰。為促進策發會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劉議員建議當局應定期向立法會提供策發會會議的討論文件及會議席上意見摘要。

33.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策發會成員，並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她認為策發會的工作應繼續，並有需要提供足夠人手支援策發會秘書處，以協助策發會加強研究工作及討論有關香港發展的重要策略議題，尤其是有關區域發展的課題，例如國家"十二五"規劃及區域合作。她亦指出，策發會是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並作為一個平台，透過集合具廣泛代表性的成員的專業知識，從宏觀角度討論各項策略議題。鑒於策發會的架構模式及角色均有別於立法會及其他政府諮詢組織，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不應出現工作重疊的問題。她亦建議策發會可定期提供其研究結果及獲政策局採納的建議。

34. 何鍾泰議員同意策發會應定期告知立法會其工作情況。何議員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考慮到策發會秘書處工作繁重及編制人數不多，何議員認為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只是在最低限度上向策發會提供所需的支援。他理解策發會的貢獻及其重要的諮詢角色，以利便政府在制訂政策的起始階段蒐集社會各方的意見。

35. 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及策發會的工作。李議員認為，策發會應獲提供足夠的人手支援，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她認為策發會的諮詢工作無論如何也不會削弱或矮化立法會的角色。鑒於立法會審議政府建議方面已有既定機制及程序，李議員認為無需擔心政府會在推行新政策措施時繞過立法會。

36.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黃議員認為，與來自社會各方的成員討論重要議題時，策發會的意見很有用，而就政府政策提供意見方面，亦可與立法會的工作收相輔相成之效。他期望隨着策發會與立法會加強溝通，兩個組織可以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攜手合作。

37. 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表示，工聯會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潘議員指出，立法機關的文化應該是尊重及包容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以及捍衛個人表達意見的權利。潘議員不認為策發會的諮詢組織角色會削弱立法會的角色及職能。潘議員建議策發會加強宣傳，並向公眾提供其討論摘要，讓公眾更加瞭解其工作。葉議員認為，立法會的重要性不應憑行政長官出席其會議的次數來判斷。葉議員亦指出，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其他官員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是既定的做法。

38.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察悉委員的建議，並向委員保證，策發會將繼續致力為香港的長遠發展進行深入的政策研究。至於讓社會各界更瞭解策發會的討論事項，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策發會所有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席上意見摘要均會上載策發會網站，供市民查閱。策發會秘書補充，策發會在舉行會議前會發出新聞公報，概述擬討論的議題。他

經辦人／部門

們備悉委員建議增加策發會工作的透明度，並會考慮有何方法進一步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

39.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0.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1日